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大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7,965元（113年度補字第1042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8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